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實施方法

V.3 – 01.04.24

本單元應連同[引言](#)與收錄本手冊所用縮寫語及其他術語的[辭彙](#)一起細閱。若使用手冊的網上版本，請按動其下劃有藍線的標題，以接通有關單元。

目的

說明金融管理專員就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機構對資本充足制度內的《巴塞爾協定三》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實施方法。

分類

金融管理專員以建議文件形式發出的非法定指引。

取代舊指引

CA-B-1《逆周期緩衝資本——實施方法》(V.2)，發出日期為2017年4月17日

適用範圍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結構

1. 引言
 - 1.1 用語
 - 1.2 背景
2. CCyB制度概覽
 - 2.1 目的
 - 2.2 CCyB作為防護緩衝資本的延伸
 - 2.3 認可機構特定CCyB
 - 2.4 司法管轄區CCyB(JCCyB)
 - 2.5 匯報及披露規定
3. 金融管理專員決定及公布香港的適用JCCyB的方法
 - 3.1 決策過程的步驟
 - 3.2 金融管理專員的初始參考計算值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實施方法

V.3 – 01.04.24

3.3 正值中性CCyB

3.4 全面參考指標

3.5 決定宏觀審慎政策立場

3.6 決定香港的適用JCCyB

3.7 公布香港的適用JCCyB

4. 金融管理專員確認境外JCCyB的方法

4.1 巴塞爾委員會的司法管轄區對等互惠準則

4.2 確認其他司法管轄區的CCyB決定

4.3 在特殊情況下作出特別處理

附件 1 – 若干重要縮略語清單

附件 2 – 計算適用於香港的巴塞爾共用參考指引

附件 3 – 計算綜合CCyB指引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實施方法

V.3 – 01.04.24

1 引言

1.1 用語

- 1.1.1 除非另有註明，在本單元內的縮略語及詞語參照《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所用縮略語及詞語。在本單元內，「認可機構」指「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認可機構特定CCyB」指《資本規則》界定的「CCyB比率」，「JCCyB」指《資本規則》界定的「JCCyB比率」，而「適用JCCyB」指《資本規則》界定的「適用JCCyB比率」。見附件1表列有關本單元內使用的若干重要縮略語。

1.2 背景

- 1.2.1 根據巴塞爾委員會的觀察，金融危機其中一個對經濟穩定造成最大威脅的因素為各種衝擊對銀行體系、金融市場以至更廣泛經濟的影響，因順周期特性而被放大。假如在經濟下滑前的一段時間信貸過度擴張，銀行體系在經濟下滑期間可能會出現巨額虧損，這些虧損可動搖銀行體系的穩定，觸發惡性循環——金融體系的問題引致實體經濟逆轉，反過來又影響銀行體系。為了應對這些問題，巴塞爾委員會制定了連串措施，確保銀行體系能發揮「吸收衝擊」的作用，而不是將風險加劇或傳遞至金融體系以至整體經濟。其中一項措施正是《巴塞爾協定三》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¹
- 1.2.2 然而，自2016年實施CCyB以來經驗見證所得，除了信貸過度擴張，外來衝擊亦可能會導致整體系統性風險。
- 1.2.3 《銀行業條例》訂明金融管理專員可訂立規則，指明於香港註冊的認可機構須遵守的資本規定(見《銀行業條例》第97C(1)條)。金融管理專員在訂立有關規則時，可在顧及本地環境下，實施由巴塞爾委員會發出關於資本

¹ 見巴塞爾委員會的 (*The Basel Framework (Standard RBC30 – Buffers above the regulatory minimum)*)，
https://www.bis.org/basel_framework/index.htm。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實施方法

V.3 – 01.04.24

的銀行業監管標準，並可在實施時作出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合適的變通(見《銀行業條例》第97C(3)(b)條)。

- 1.2.4 金融管理專員已根據《銀行業條例》第97C條制定《資本規則》及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制定《披露規則》，並通過《2014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及《2014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分別將有關因CCyB生效而須實施的資本規定條文併入《資本規則》及相應的披露規定條文併入《披露規則》。金融管理專員已藉《2023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修訂若干條文，以修改設定適用司法管轄區CCyB比率(即適用JCCyB)的條件。
- 1.2.5 本單元概述香港的CCyB制度，並描述金融管理專員決定適用於認可機構的CCyB的方法。本單元旨在協助認可機構了解《資本規則》及《披露規則》，而不應被視作為取代或修訂《資本規則》或《披露規則》。

2 CCyB制度概覽

2.1 目的

- 2.1.1 從本地實施的角度而言，CCyB的主要目的是應對整體系統性風險增加而為銀行體系提供一定程度防護的方法。CCyB旨在確保認可機構以至整個銀行體系在經濟擴張期間積累額外資本，以供日後在金融體系步入受壓及收縮、形成任何系統性風險時釋放，以吸收虧損或應付資本要求，從而為銀行體系提供防護。此舉將有助信貸繼續流向企業及個人，從而減低對實體經濟的影響。
- 2.1.2 CCyB的另一個作用是「逆風而動」，先行抑制信貸周期出現過度亢奮的情況，在一定程度上或可限制信貸增長，從而有助緩和資產價格及/或經濟的波動。然而，此緩和作用並非實施CCyB的主要目的。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實施方法

V.3 – 01.04.24

2.2 CCyB作為防護緩衝資本的延伸

- 2.2.1 CCyB以《巴塞爾協定三》防護緩衝資本延伸的方式，形成一層額外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CET1) (見《資本規則》第3G條)。正如防護緩衝資本規定，CCyB規定是以認可機構的總風險加權數額(RWA)的某個百分比表示。認可機構的CET1資本必須先用作滿足其所有最低資本規定(包括任何第二支柱(見《銀行業條例》第97F條) 附加資本)，餘下的才可用作滿足緩衝資本區間的延伸要求(見《資本規則》第3E及3H條)。下文的「資本組成結構」就此加以說明(假設認可機構並未被指定為具全球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因而無需遵守一般適用於這類銀行的任何「較高吸收虧損能力」額外資本規定)：

逆周期緩衝資本 (RWA的0%至2.5%)	緩衝資本
防護緩衝資本 (RWA的2.5%)	
第二支柱CET1附加資本比率 (如有)	最低監管資本
最低CET1資本比率 (RWA的4.5%)	

- 2.2.2 CCyB作為防護緩衝資本的延伸，不應被視為「硬性」的最低資本規定。如認可機構的CET1資本比率降至防護緩衝資本區間內(包括CCyB的延伸，如適用)，其酌情分派利潤的能力將會受到限制 (見《資本規則》第3H條)。

2.3 認可機構特定CCyB

- 2.3.1 某認可機構的「認可機構特定CCyB」實質上是指該認可機構的防護緩衝資本根據適用於該認可機構的CCyB規定而被延伸的額外緩衝資本(以認可機構的RWA的某個百分比表示)。²
- 2.3.2 認可機構必須以加權平均方法，因應其有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當時生效的適用JCCyB(見

² 這與《資本規則》第30(1)條所載公式1A界定的「CCyB比率」對應。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實施方法

V.3 – 01.04.24

下文第2.4分節)，釐定其認可機構特定CCyB。³ 配予某司法管轄區的適用JCCyB的權重是認可機構在該司法管轄區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包括其銀行帳及交易帳內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RWA_i(風險承擔的地理位置盡可能以最終風險的原則決定⁴)佔該認可機構有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RWA_i 在所有司法管轄區的合計總和的比例(見《資本規則》第3O(1)條)。

2.4 司法管轄區CCyB(JCCyB)

2.4.1 **適用JCCyB**：指某認可機構在按上文第2.3.2段所述計算其認可機構特定CCyB時適用於某特定司法管轄區(可以是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CCyB。適用JCCyB按以下方法決定：

- 當有關司法管轄區為香港——金融管理專員就決定並公布香港的適用JCCyB所採用的方法載於下文第3節(另見《資本規則》第3Q條)。
- 當有關司法管轄區位於香港境外——金融管理專員確認其他司法管轄區的JCCyB的方法載於下文第4節。如金融管理專員在下文第4.3分節所述情況下決定並公布實施較高或較低的適用JCCyB，某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JCCyB可能有別於該司法管轄區有關當局(以明示或默示方式)決定的JCCyB(另見《資本規則》第3P條)。

2.4.2 **預告期**：在上調或下調適用JCCyB時，對公布有關調整至其生效日期的相距時間(《資本規則》第3N條界定的「預告期」)有不同的處理方法：

- **上調適用JCCyB**：上調香港的適用JCCyB(包括上調至高於0%的水平——即啟動緩衝資本)的預告期一般為12個月，除非金融管理專員公布較短但不少於6個月的預告期(見《資本規則》第3Q(8)條及下

³ 正如《資本規則》第3N條所界定，「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不包括對銀行的風險承擔(不論有關銀行是由公營或私人機構擁有)。

⁴ 有關以最終風險原則釐定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區分配的細節，見《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A-B-3](#)。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實施方法

V.3 – 01.04.24

文第3.6.4段所述有關可能導致金融管理專員採用較短的預告期的情況)。

同樣，除非金融管理專員如下文第4.3分節所述的情況下另作決定，否則另一個司法管轄區的JCCyB的上調(包括從零水平上調，即首次啟動時)，會就認可機構而言按照該司法管轄區有關當局所定的預告期生效(換言之，「適用」JCCyB會遵循相關的JCCyB的時間表)，但是：

- (a) 若預告期少於6個月，認可機構可採用6個月；或
- (b) 若預告期超過12個月，認可機構必須採用12個月。

另見《資本規則》第3P(5)至(9)及(11)條。

- 下調適用JCCyB：下調香港的適用JCCyB的決定，將於公布後即時生效。除非金融管理專員如下文第4.3分節所述的情況下定出另一個生效日期，否則當另一個司法管轄區的適用JCCyB下調，會就認可機構而言按照該司法管轄區當局所公布的日期生效。

2.5 匯報及披露規定

2.5.1 **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季度匯報**：認可機構須每季以申報表MA(BS)3「在香港註冊的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及 MA(BS)25「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季度匯報」，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其認可機構特定CCyB及相關資料。季度報告涵蓋下文所述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當前資料：指於報表季度終結日的數據，包括以下項目：

- 按於季度終結日已生效的最新適用JCCyB計算的認可機構特定CCyB(見上文第2.3.2段)。
- 於上述計算中所用、對應認可機構有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每個司法管轄區於季度終結日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 RWA_i 。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實施方法

V.3 – 01.04.24

- 於上述計算中所用、就認可機構有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每個司法管轄區而言的適用JCCyB。

前瞻性資料：指於報表季度終結日其後4個季度的每個季度終結日的資料，包括：

- 按以下基準計算的認可機構特定CCyB：(i)任何當時已生效或已預先公布並預期於任何其後的4個季度終結日時已生效的適用JCCyB(包括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以及(ii)用以計算於報表的季度終結日的當前認可機構特定CCyB的同一組風險加權數額(如上文所述)。
- 於上述計算中所用的認可機構有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每個司法管轄區的JCCyB(即併入任何預期的預先公布變動)。

2.5.2 **公開披露**：正如《披露規則》第16AB及16FG條所載，認可機構須以「標準披露模版」作出的第三支柱披露，公開披露CCyB的相關資料。

3. 金融管理專員決定及公布香港的適用JCCyB的方法

本節說明金融管理專員如何決定香港的適用JCCyB水平，以及啟動、上調、下調或釋放適用JCCyB的時間。這個決策方法的起點是計算公開及具透明度的「初始參考計算值」(IRC)。接着，決策過程以IRC為基礎，納入根據一組更廣泛的「全面參考指標」及其他來源的相關資訊進行的分析。最終的政策決定是根據有關分析作出判斷，並會予以公開，若有關決定高於(較緊縮)或低於(較寬鬆)IRC所提供的指引，公布會提供充分理據。⁵

3.1 決策過程的步驟

3.1.1 **涉及適用JCCyB決定的主要事宜**：正如上文第2.1分節提及，CCyB的首要目的是提升銀行體系的抗震能力以抵禦整體系統性風險。基於這個目的，有關啟動、上調、下調或釋放香港的適用JCCyB的決定取決於對以下評估：

⁵ 若香港的適用 JCCyB 維持不變以及偏離 IRC 指引的理據與金融管理專員早前所公布的沒有顯著差別，在此例外的情況下，金融管理專員只會公布最新的 CCyB 統計資料以供參考。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實施方法

V.3 – 01.04.24

(i)由於信貸擴張及/或其他相關因素導致整個銀行體系的系統性風險持續增加；(ii)香港銀行體系應對這些風險所呈現的脆弱程度；以及(iii)信貸過度收縮的情況是否正在形成或即將發生的機會(故此示意需要釋放香港的適用JCCyB)。

3.1.2 持續監察系統性風險——金融管理專員的系統性風險

「儀表板」：要就香港的適用JCCyB(以至運用其他宏觀審慎政策工具)作出適當與及時的決定，關鍵在於持續監察及分析可能會影響上文第3.1.1段提及的有關銀行體系的狀況及走勢的當前與前瞻性資訊。金融管理專員就此採取的方法是定期監察及分析以下各項：

- 「巴塞爾共用參考指引」：為了提供一個可跨司法管轄區比較的共同起點，巴塞爾委員會要求各地有關當局在作出CCyB決定時，以衡量「信貸與GDP差距」(即整體對私人機構信貸相對GDP比率超越其長期趨勢的程度)的方法為基礎，計算、定期披露及考慮這項不具約束力的共用參考指引。金融管理專員會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指引，如下文第3.2.2與3.7.1段及附件2所載，每季計算及公布巴塞爾共用參考指引(BCRG)。然而，正如巴塞爾委員會提到，雖然這項指引有助示意積累CCyB的需要，但它對及時釋放CCyB的訊號很可能會過慢。因此，金融管理專員在作出有關CCyB的決定時，BCRG只會作為其中一個參考指標。
- 初始參考計算值：金融管理專員已為香港制定計算IRC的方法。金融管理專員將會根據這個方法，每季計算及公布CCyB參考指引；方法是將由信貸與GDP差距帶動的BCRG與反映本地物業價格和租金的其他指標，以及正值中性CCyB合併計算(詳見下文第3.2及3.3分節、第3.7.1段及附件3)。金融管理專員會以IRC為起點，作出適用JCCyB決定。金融管理專員會視乎每項指標的更新次數與時間持續監察：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實施方法

V.3 – 01.04.24

- 作為IRC的進項的兩個指標(i)信貸與GDP差距及(ii)物業價格與租金差距)各自的當前數值及(如有)預測短期走勢；
- 在不設任何指引上限的情況下，根據當前 (及如有預測)的數值所得出的IRC及其組成項目(見下文第3.2及3.3分節)，以達致全面的了解。⁶
- **一組全面參考指標：**金融管理專員亦會持續監察及分析一組更廣泛的指標；包括一些BCRG及IRC可能未能充分涵蓋的風險因素，讓金融管理專員對系統性風險有更全面的掌握(詳見下文第3.4分節)。
- **其他相關資訊及分析：**最後，金融管理專員會在作出適用JCCyB的決定時，考慮其他於相關時間得悉、並與其促進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和有效運作的職責相關的任何定量或定性的資訊。該等資訊可能來自金融管理專員就本地、地區以至全球層面發生、並對香港銀行體系的風險有影響的事件進行的持續監察，亦可能來自對特定事項的專題研究或分析(包括對IRC及/或全面參考指標的潛在改進的評估)。

3.1.3 決定「宏觀審慎政策立場」：根據對上文第3.1.2段提及的可掌握資訊的分析，以及在考慮就香港的適用JCCyB作出決定前，金融管理專員會先將重點放在決定廣泛的系統性情況——不僅包括當前狀況，亦包括可預見的短期至中期趨勢——是否反映相對IRC所顯示的立場，適當的宏觀審慎政策立場應為「基準」、「較緊縮」或「較寬鬆」。鑒於BCRG及IRC都是每季計算及公布，金融管理專員會至少每季檢討其宏觀審慎政策立場(下文第3.5分節有更多論述)。

3.1.4 決定香港的適用JCCyB：當定出宏觀審慎政策立場後，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及評估可供運用的政策選項(包括適

⁶ 雖然以兩個指標的當前讀數及正值中性 CCyB 作為進項而計算的 IRC 作為分析的起點，IRC 的分析框架亦可以在政策評估過程中用於納入各有關進項的前瞻性觀點。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實施方法

V.3 – 01.04.24

用JCCyB水平與其他可提升銀行體系抗震能力的補充或替代宏觀審慎政策工具的潛在組合)。在作出決定前，金融管理專員亦可諮詢其認為適合的任何其他方，從而能在參考所有相關資訊後作出有根據的判斷(下文第3.6分節有更多論述)。

除了在香港的適用JCCyB維持不變及偏離IRC指引的理據與早前的公布相似的情況外，若金融管理專員決定偏離IRC，有關決定的公布會提供充分理據(見下文第3.7分節)。

- 3.1.5 **表現評估：**金融管理專員打算定期對IRC、正值中性CCyB的水平及香港的適用JCCyB的決策過程的表現作更廣泛的評估，以適時作出優化。因此，本單元可能會隨着時間，如慣常地在諮詢後作出修訂。

3.2 金融管理專員的I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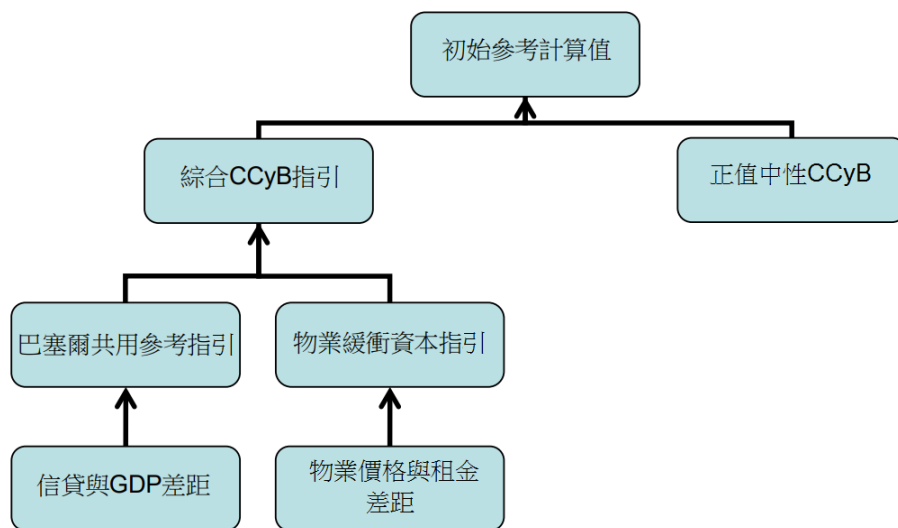
- 3.2.1 **IRC的釐定：**IRC每季就香港的適用JCCyB水平定出介乎總計RWA的0%至2.5%之間的初始指引。IRC會取以下兩個組成項目中的較高者(見圖1)：

- **根據兩項「主要差距指標」定出的綜合CCyB指引：**即信貸與GDP差距及物業價格與租金差距(詳見下文第3.2.2段)。這項指引會因應信貸過度增長及/或物業價格過高的跡象增加或減弱而釋出需要調整香港的適用JCCyB的訊號。
- **正值中性CCyB：**這項目定出IRC的下限，有助確保有足夠的緩衝資本應對可能出現的外來整體系統性衝擊(見下文第3.3分節)。

由於IRC選擇綜合CCyB指引與正值中性CCyB兩者中的較高者，若帶動綜合CCyB指引的主要差距指標降至一定的低水平，正值中性CCyB有可能會主導及引致IRC保持在與正值中性CCyB相同的水平。



圖1：初始參考計算值 (IRC)



主要差距指標

3.2.2 根據主要差距指標得出的綜合CCyB指引：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供監管機構參考以執行逆周期緩衝資本的指引」及國際結算銀行發表的相關研究所提供的跨地區引證，都支持以信貸與GDP差距作為預測銀行危機的指標，以及使用按《巴塞爾協定三》校準並由信貸與GDP差距帶動的BCRG提供緩衝資本參考水平的訊號(見專題1)。⁷ 國際結算銀行職員根據全球數據進行的其他實證研究⁸顯示，信貸持續急速增長及資產價格大幅上升，很可能增加金融不穩定的可能性。最後，金融管理專員對香港本地數據的分析顯示，相比起單純使用信貸與GDP差距，結合有關物業市場估值的資訊及信貸與GDP差距，能更準確地識別在香港的系統性風險的情況。

金融管理專員會根據所識別的兩項主要差距指標(即信貸與GDP差距及物業價格與租金差距)計算「綜合CCyB指

⁷ 見 M. Drehmann, C. Borio, and K. Tsatsaronis, 「Anchoring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s: The Role of Credit Aggregates」, 國際結算銀行工作論文第 355 號, 2011 年 11 月 (<https://www.bis.org/publ/work355.pdf>), 以及 A.M. Taylor, 「The Great Leveraging」, 國際結算銀行工作論文第 398 號, 2012 年 12 月 (<https://www.bis.org/publ/work398.pdf>)。

⁸ 見 C. Borio and P. Lowe, 「Asset prices, financial and monetary stability: exploring the nexus」, 國際結算銀行工作論文第 114 號, 2002 年 7 月。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實施方法

V.3 – 01.04.24

引」。因此，這項綜合CCyB指引會結合有關信貸增長及物業市場估值兩者各自偏離其長期趨勢的程度的資訊。綜合CCyB指引的計算方法為以下兩項緩衝資本指引的幾何平均複合率，並以2.5%為上限：

- **巴塞爾共用參考指引(BCRG)**：金融管理專員按照巴塞爾委員會制定用作計算信貸與GDP差距及將該信貸與GDP差距配對至司法管轄區CCyB指引的方法(見專題1)計算BCRG。用於計算香港的信貸與GDP差距的信貸指標，是金管局的《金融數據月報》所載認可機構香港辦事處於有關的季度GDP數據(以年率計)的相應季末未償還貸款及墊款總額(不包括「在香港境外使用的其他貸款」)(詳見附件2)。
- **物業緩衝資本指引(PBG)**：專題2載述的PBG是按照與BCRG相若的方式構建及計算，但以香港的物業價格與租金差距(即住宅物業價格指數與租金指數的比率偏離該比率的長期趨勢的程度，而有關的偏離程度以百分比表示)為計算基礎。

附件3載有關於定出PBG及綜合CCyB指引的方法的詳細論述。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實施方法

V.3 – 01.04.24

專題 1 《巴塞爾協定三》：信貸與GDP差距及巴塞爾共用參考指引

帶動緩衝資本的因素：作為制定及詮釋有關緩衝資本的決定的參考，各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當局先計算巴塞爾共用參考指引(BCRG)，涉及3個步驟：

- 1) 計算私人機構的整體信貸與 GDP 比率，並以百分比表示；
- 2) 計算信貸與 GDP 差距，並以當前比率與其長期趨勢的差距的方式($GAP_{\text{信貸}}$)表示；以及
- 3) 將該信貸與 GDP 差距與緩衝資本水平參考指引配對，並以 RWA 的某個百分比的方式表示。

在所得數據許可的情況下，盡可能從最廣泛的層面及所有可能的來源計量提供予某司法管轄區的本地非銀行私人機構(包括非銀行金融業)的信貸總量。

計算私人機構信貸與GDP比率的趨勢時，需採用設有高數值調整參數($\lambda = 400,000$)的單側Hodrick-Prescott過濾法。

緩衝資本水平指引：用作計算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信貸與GDP差距的緩衝資本水平指引應按以下所述釐定：

信貸與GDP差距	緩衝資本水平指引(BCRG)
低於2%	0%
2%或以上	公式：$BCRG = 0.3125 \cdot (GAP_{\text{信貸}} - 2\%)$ 緩衝資本水平會因應信貸與GDP差距高於2%的幅度，按比例以直線方式變動。 (香港沒有採用2.5%的緩衝資本水平指引上限，因此當信貸與GDP差距高於10%，會按比例計算高於2.5%的較高緩衝資本水平指引。)

資料來源：巴塞爾委員會於2010年12月發出的「供監管機構參考以執行逆周期緩衝資本的指引」(Guidance for national authorities operating the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附件1。

詳見本單元附件2。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實施方法

V.3 – 01.04.24

專題 2 用於CCyB的物業價格與租金差距及物業緩衝資本指引

物業價格與租金差距：用作計算香港的住宅物業價格與租金比率的指數，是香港特區政府差餉物業估價署編製的私人住宅售價指數及私人住宅租金指數。「物業價格與租金差距」($GAP_{\text{物業}}$)定義為當前物業價格與租金比率與該比率的長期趨勢兩者間的差距，並以有關趨勢的某個百分比表示。計算物業價格與租金比率的趨勢時，需採用設有高數值調整參數($\lambda = 400,000$)的單側Hodrick-Prescott過濾法。

物業緩衝資本指引：對應的物業緩衝資本指引(PBG)按與BCRG相若的方法計算(見專題1)，並採用相同的限度，原因是觀察顯示香港租金調整的靈活性遠高於大部分司法管轄區，因此物業價格與租金比率的時間序列波幅不會與信貸與GDP差距相差很遠：

物業價格與租金差距	物業緩衝資本指引(PBG)
低於2%	0%
2%或以上	公式：$PBG = 0.3125 \cdot (GAP_{\text{物業}} - 2\%)$ 緩衝資本水平會因應物業價格與租金差距高於2%的幅度按比例以直線方式變動。 (香港沒有採用2.5%的物業緩衝資本指引上限，因此當物業價格與租金差距高於10%，會按比例計算高於2.5%的較高物業緩衝資本指引。)

詳見附件3。

- 3.2.3 釋放CCyB：**CCyB的一項主要基本原則是一旦觀察到銀行體系出現重大壓力時，緩衝資本便應迅速被釋放，以盡可能減低信貸緊縮的程度，避免加劇金融周期下行的不利影響。緩衝資本是在穩健且「硬性」的法定最低資本規定以外所積累的，迅速釋放緩衝資本有助整個銀行體系吸收虧損或符合資本規定，讓銀行體系能繼續貸款以支持經濟。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實施方法

V.3 – 01.04.24

巴塞爾委員會並沒有就如何釋放CCyB提供任何共用參考指引。金融管理專員認為並沒有充分理由倚賴信貸與GDP差距或物業價格與租金差距作為在銀行體系面對重大壓力時釋放CCyB的及時指標。兩項指標都可能「滯後」，即它們回落的時間可能會過遲，以致未能及時提示釋放緩衝資本以防止信貸收縮。

因此，金融管理專員會參考一組較廣泛的指標(稱為「全面參考指標」，見第3.4分節的說明)，以及所有可取得的相關資訊，以評估銀行體系是否已經或將會出現重大壓力，從而推斷是否需要藉採取「較寬鬆」的宏觀審慎立場，局部或全面釋放緩衝資本(見第3.6.5段)。

- 3.2.4 **CCyB以25基點的倍數表示：**IRC及所公布的適用JCCyB會以計算至最接近的25基點的倍數，並以25基點的倍數方式表示。

3.3 正值中性CCyB

- 3.3.1 除信貸過度擴張及/或住宅物業市場失衡外，外來衝擊亦可能會引起整體系統性風險。當兩項主要差距指標都顯示應將香港的適用JCCyB定於較低水平時，維持1%的正值中性CCyB有助確保有充足的緩衝資本在需要時可予釋放，以承受對銀行體系及實體經濟的衝擊。
- 3.3.2 正值中性CCyB會考慮到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認可機構的財政狀況、香港的經濟狀況及前景、環球金融及經濟環境，以及香港銀行體系的競爭力。
- 3.3.3 設定正值中性CCyB並非機械式或一次性的過程。正值中性CCyB的水平一般會每3年檢討一次，或在遇上特殊情況下作出修訂。
- 3.3.4 若正值中性CCyB有任何修訂，金融管理專員均會作出公布。若正值中性CCyB的修訂同時讓金融管理專員決定對香港的適用JCCyB作出上調，預告期亦會適用(見第2.4.2段及第3.7分節)。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實施方法

V.3 – 01.04.24

3.4 全面參考指標

- 3.4.1 金融管理專員會持續監察的全面參考指標(見上文第3.1.2段)包括一組廣泛反映系統性風險狀況的整體指標，其涵蓋(在能取得有關數據的情況下)下文表2所示的項目。
- 3.4.2 表2列載的指標及其建議詮釋僅供說明之用，並非詳盡無遺或具限制性。隨着收集的數據增加，或因應所得經驗重新評估指標的適切性，合適的全面參考指標組合會隨時間演化。就此，金融管理專員會採用一組合時的指標並在金管局網站登載此清單，而非參考一組固定全面參考指標。

3.5 決定宏觀審慎政策立場

- 3.5.1 **宏觀審慎分析：**金融管理專員會根據對可得資訊的分析所反映的整體系統性風險狀況——包括現狀和可預見的短中期趨勢——來決定其相對IRC發放的訊號而言的宏觀審慎政策立場，大體歸類為「基準」、「較緊縮」或「較寬鬆」：
- 「基準」表示並未識別到任何支持偏離IRC的理據；
 - 「較緊縮」表示可能有理據支持選用高於IRC所顯示香港的適用JCCyB，而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在當前形勢下，為鞏固或確保銀行體系穩定，宜採取有關行動；或
 - 「較寬鬆」表示可能有理據支持選用低於IRC所顯示香港的適用JCCyB，或完全釋放緩衝資本，而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在當前形勢下，為減輕整體系統性壓力預期對銀行業造成的不利影響(包括引致信貸供應緊縮並可能影響實體經濟)，宜採取有關行動。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實施方法

V.3 – 01.04.24

表2 供說明用的全面參考指標清單

	傾向支持——	
	較緊縮	較寬鬆
整體 / 平均銀行業指標		
信貸增長 (總額 / 行業)	快 / 加速中	慢 / 負值
貸款質素惡化(特定分類貸款比率)	低 / 沒有	高 / 上升中
銀行槓桿水平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CET1 / RWA)	高 / 上升中	低
銀行期限錯配幅度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核心資金比率、貸款與存款比率)	大 / 增加中	小
貨幣錯配幅度 (淨外匯持倉 / 股本)	大 / 增加中	小
平均風險權重 (總額及內部評級基準)	低 / 下降中	高 / 上升中
資金流動性(流動性覆蓋比率、流動性維持比率、其他 《巴塞爾協定三》評估方法)	隨背景而定	隨背景而定
盈利能力(資產回報、股本回報)	隨背景而定	隨背景而定
港元銀行同業市場風險息差	小 / 下降中	大 / 上升中
港元以外貨幣的銀行同業市場風險息差	小 / 下降中	大 / 上升中
香港物業市場		
物業價格增長	快 / 加速中	慢 / 負值
(實質) 按揭利率	低	高
平均供款與入息比率	由低位上升中	由高位下降中
平均按揭成數	高 / 上升中	低
商用物業價格與租金比率	高 / 上升中	低
非金融行業槓桿水平		
家庭債務與GDP比率	高 / 上升中	低
本地上市公司的槓桿水平(負債/股本、負債/ EBITDA ⁹)	高 / 上升中	低
估算私人機構還款與收入比率 ¹⁰	高 / 上升中	低
宏觀經濟失衡狀況		
經常帳赤字與GDP比率	高 / 上升中	低 / 盈餘
對外負債總額或淨額與GDP比率	高 / 上升中	低
財政赤字與GDP比率	高 / 上升中	低 / 盈餘
外圍因素 (對香港經濟的間接影響)		
具全球 / 地區重要性經濟體系的信貸與GDP差距	高 / 上升中	低
具全球 / 地區重要性經濟體系的物業估值指標(價格與租金比率、價格與收入比率、平均按揭成數等)	高 / 上升中	低

⁹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利潤。

¹⁰ 例如 M. Drehmann 及 M. Juselius 在「Do debt service costs affect macroeconomic and financial stability?」(《BIS Quarterly Review》, 2012 年 9 月)一文中的定義。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實施方法

V.3 – 01.04.24

3.5.2 **詮釋全面參考指標：**從宏觀審慎分析的層面來說，需要從以下各方面詮釋(及挑選)全面參考指標：

- 銀行體系以至整體經濟的潛在系統性風險正在增加(傾向支持累積緩衝資本)，例如：信貸增長；銀行及非銀行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在有抵押貸款、衍生工具等方面的槓桿水平；流動性；到期情況及貨幣錯配；銀行及非銀行機構的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水平；資產估值差距，以及宏觀經濟失衡狀況；
- 銀行業在當時以有序方式籌集資本的需要及能力，並考慮以下因素，例如：以留存利潤積累緩衝資本的能力；從市場籌集新資本的能力，以及信貸異常急速地擴張，以致可能需要更大幅度及/或更快速地積累CCyB緩衝資本的程度，儘管個別認可機構可能需要控制信貸增長以符合緩衝資本規定(即降低CET1/RWA比率的分母而不是增加其分子)。
- 系統性風險形成導致銀行業可能出現大幅度去槓桿(傾向支持釋放緩衝資本)，例如：拖欠還款比率、貸款虧損撥備、資產減值幅度、以模型為本的風險權重及/或銀行業虧損持續上升，以及任何相應的信貸及/或經濟增長放緩或收縮；以及
- 有關對手方償債能力的不明朗因素增加，導致金融市場流動性消失或出現其他壓力(對透過釋放緩衝資本抵銷去槓桿化的影響構成限制)，例如：風險息差急升、「市場接受」的槓桿活動崩潰(如抵押品的扣減或保證金上升)及/或資金外流。

3.5.3 **指標與政策立場配對：**表2提出全面參考指標與政策立場之間一些可能的連繫。然而，對不同指標的詮釋會視乎具體情況而有所不同——包括該組指標的表現及互動。因此，將某項指標與某個適當的宏觀政策立場之間確立明確的連繫是不可能的，任何支持政策建議的分析都必然涉及判斷。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實施方法

V.3 – 01.04.24

「預設情境」為基準立場(即參照IRC發放的訊號)，除非各項指標都提供有力證據，顯示應傾向較緊縮或較寬鬆。

在作出有關適當的宏觀政策立場的決定時，亦會考慮偏向較寬鬆或較緊縮一方所附帶的相對風險。

3.6 決定香港的適用JCCyB

3.6.1 **參考指引下運用酌情**——如上文所述，IRC的目的是為金融管理專員及市場提供某程度的指引，但金融管理專員會保留全面酌情權；如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有強力證據支持採取不同決定能緩減香港銀行體系的整體系統性風險或不穩定性，會定出有別於IRC的香港的適用JCCyB。換言之，金融管理專員將保留酌情權，以應對影響本地經濟的不穩定、急速變化及難以預見的形勢，並處理IRC所包含的量化指標或未能正確反映的重要整體系統性風險因素的情況。

3.6.2 **初步考慮**——在採取宏觀審慎政策立場後，金融管理專員將考慮：

- 有關採取「較緊縮」或「較寬鬆」立場的證據是否足以支持偏離IRC(即因應啟動、上調、下調或釋放香港的適用JCCyB作出不同決定)；
- 可以或應該採用哪些額外工具(如有)來支持或配合適用JCCyB的效應(參閱下文第3.6.6段)；以及
- 就有關形勢而言，金融管理專員應否選擇不採取任何即時行動，而待至取得更新資訊後再作檢討，然後再決定應否採取行動。¹¹

3.6.3 **採取「基準」宏觀審慎政策立場的決定**：若採取「基準」宏觀審慎政策立場，CCyB的決定將如上文第3.2.1段所載，與IRC的訊號顯示應採取的政策一致。

¹¹上述考慮及相關討論不但可有助更全面或準確掌握有關形勢，亦可能導致較早前所定的宏觀審慎政策立場被調整。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實施方法

V.3 – 01.04.24

3.6.4 採取「較緊縮」宏觀審慎政策立場的決定：若採取「較緊縮」宏觀審慎政策立場：

- 在一般情況下：「較緊縮」立場可能表示，相對於IRC顯示的參考水平而言，應採用較高的適用JCCyB水平、加快積累的速度或減慢下調的速度；及/或就上調適用JCCyB比率實施少於12個月(但不少於6個月)的預告期。
- 在特殊情況下定出高於2.5%的適用JCCyB：如《資本規則》第3Q(7)及(10)條所載，金融管理專員經諮詢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後，可公布高於2.5%的香港的適用JCCyB，但前提是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i)處於2.5%水平的香港的適用JCCyB已實施了不少於6個月；(ii)金融管理專員基於合理理由信納在該段時間內整體系統性風險並無顯著減退；以及(iii)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有必要定出高於2.5%的香港的適用JCCyB，以保障認可機構免受香港整體系統性風險增加的預期後果影響。在不限制《資本規則》第3Q(7)條所訂的酌情權下，金融管理專員的意向是按照以下指引來判斷是否符合上文(ii)及(iii)項條件，然後才考慮是否有必要運用該酌情權：
 - BCRG及PBG(見上文第3.2.2段)均顯示CCyB應高於3.5%，或兩者之一顯示CCyB應高於4.5%，而兩者自2.5%的香港的適用JCCyB上次生效以來已至少兩季高於2.5%；以及
 - 全面參考指標一致確認上述指標反映的狀況，並顯示有需要額外增加認可機構的抗震能力，以保障認可機構及香港銀行體系免受香港整體系統性風險逐漸擴大的預期後果影響。就此而言，若用作計算信貸與GDP差距的整體信貸指標的最新按年增長率仍超過15%，金融管理專員會認為整體信貸增長步伐(作為反映整體系統性風險的一項代理指標)過快。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實施方法

V.3 – 01.04.24

3.6.5 **採取「較寬鬆」宏觀審慎政策立場的決定：**若採取「放寬」宏觀審慎政策立場，可能表示相對IRC顯示的參考水平而言，應實施較低的適用JCCyB、放慢積累的速度¹²或加快下調速度，或若其他指標強烈顯示銀行體系實際上正在或即將承受重大壓力(不論IRC發出怎樣的訊號)，宣布實施低於IRC的香港的適用JCCyB，或更甚的做法是全面釋放香港的適用JCCyB，同時說明金融管理專員對整體系統性風險的看法。

3.6.6 **採取其他宏觀審慎政策措施：**使用CCyB只為提高銀行業的抗震能力及阻遏系統性風險而可選擇的眾多宏觀審慎措施之一。因此，金融管理專員可同時採取為達致其促進本地銀行體系整體穩定及有效運作的目標的其他替代或互補措施。該等措施的例子可包括設定住宅按揭貸款按揭成數及供款與入息比率上限，以及實施特定範疇的風險權數下限。

3.7 公布香港的適用JCCyB

3.7.1 **公布有關香港的適用JCCyB的資料——**金融管理專員將於金管局網站上載以下有關香港的適用JCCyB的資料：

- 最新的現行及已公布的適用JCCyB
- 以下各項的歷史時間序列：
 - 於各季度末生效的適用JCCyB
 - 在每個季度內公布(如有)的適用JCCyB(水平及生效日期)
 - 在每個季度為作出CCyB決定而計算的IRC
 - BCRG及PBG (目的同上)
 - 綜合CCyB指引(目的同上)
 - 正值中性CCyB

¹² 然而，上調適用 JCCyB 的預告期不得延長至超過 12 個月。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實施方法

V.3 – 01.04.24

- 作為BCRG及PBG進項的「主要差距指標」

- 現行的全面參考指標一覽表
- 以下第3.7.2及3.7.3段所指的公布。

3.7.2 公布與IRC相符的CCyB決定：若金融管理專員更改香港的適用JCCyB的決定與IRC相符，金融管理專員將於公布香港的適用JCCyB時加入以下資料：

- 已公布的適用JCCyB。
- 就上調適用JCCyB的決定而言，該決定生效所需的時間；若該決定依循IRC，有關時間一般為12個月。
- 就下調適用JCCyB的決定而言，金融管理專員是否有不打算上調適用JCCyB的最短期間。
- IRC分析框架提供的訊號如何影響有關CCyB決定的概述。
- 若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有用或適當，扼要解釋為何其認為全面參考指標(如上文第3.4節所述)或其審視的其他可得資料並不足以支持偏離IRC。

3.7.3 公布偏離IRC的CCyB決定：若金融管理專員有關CCyB的決定偏離IRC的訊號(唯香港的適用JCCyB若維持不變，而偏離IRC的充分理據與上一次CCyB公布相若的情況除外)，金融管理專員將會在公布香港的適用JCCyB時加入以下資料：

- 已公布的適用JCCyB。
- 就上調適用JCCyB水平的決定而言，該決定生效所需時間(介乎6至12個月之間)；有關時間一般為12個月，除非短期內的系統性風險引起嚴重關注，而在此情況下，可設定少於12個月(但不少於6個月)的預告期。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實施方法

V.3 – 01.04.24

- 就下調適用JCCyB至有別於IRC的水平之決定而言，金融管理專員是否有大致無意上調適用JCCyB的最短期間。
- 如有關連，說明與當前公布適用JCCyB之決定一併實施的任何額外宏觀審慎政策。
- IRC分析框架提供的訊號之概述。
- 簡述金融管理專員在達致偏離IRC之決定時所考慮之因素，以及得出該決定之理據。
- 就上調適用JCCyB至高於2.5%之決定而言，提供證明已符合《資本規則》第3Q(7)條指明之條件之分析(另見上文第3.6.4段)。

3.7.4 《貨幣及金融穩定情況半年度報告》：《貨幣及金融穩定情況半年度報告》可列載金融管理專員對金融穩定事項及相應政策進行更廣闊之分析，討論有關香港之適用JCCyB之決定。因此該報告能提供背景資料，讓業界從較廣闊之層面了解金融管理專員之宏觀審慎政策。

3.7.5 **通過國際結算銀行向其他地區提供有關香港之適用JCCyB之資料**：當金融管理專員作出更改香港之適用JCCyB之決定時，金融管理專員會及時地知會國際結算銀行，讓國際結算銀行能在其網站登載香港之適用JCCyB，以讓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之認可機構及其他銀行所在地之監管當局能採取所需行動，以確保其金融機構在計算本身之特定CCyB時依循巴塞爾委員會之司法管轄區對等互惠準則，顧及金融管理專員所定香港之適用JCCyB(見下文第4.1分節)。

4. 金融管理專員確認境外JCCyB的方法

4.1 巴塞爾委員會之司法管轄區對等互惠準則

4.1.1 **目的**：若一方面認可機構本身之特定CCyB未能顧及其境外風險承擔，另一方面香港之適用JCCyB只適用於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而境外註冊之銀行卻免受本地CCyB附帶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實施方法

V.3 – 01.04.24

的限制下繼續在香港境內放貸或放貸至香港，將可能削弱CCyB的目的。

4.1.2 基本原則：金融管理專員將依循巴塞爾委員會所定的司法管轄區對等互惠準則，並期望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當局¹³採取相同做法。根據這些準則：

- 註冊地監管當局就其監管的某境外司法管轄區的銀行實施的司法管轄區CCyB，不應低於該境外司法管轄區監管當局所定的水平。然而，對等互惠準則最多只適用於高至2.5%的司法管轄區CCyB。
- 相反，若註冊地有關當局認為某境外司法管轄區有關當局所定的司法管轄區CCyB太低，可規定銀行就該境外司法管轄區遵守較高的司法管轄區CCyB。這項做法涵蓋某特定司法管轄區並無實施及公布CCyB規定的情況；巴塞爾委員會的準則訂明在這些情況下，註冊地有關當局可就該司法管轄區自行釐定其CCyB規定。

以下分節載述金融管理專員實施上述原則的方法。

4.2 確認其他地區的CCyB決定

4.2.1 一般情況下以默示方式確認：除非出現特殊情況(見下文第4.2.2段及第4.3分節)，否則金融管理專員不大可能認為其本身較該境外司法管轄區有關當局更適合評估該司法管轄區的整體系統性風險。因此，若金融管理專員沒有發出任何通知提出不同意見，認可機構應就定出某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JCCyB而言，採用該司法管轄區有關當局公布的JCCyB水平及相關生效日期，但須受以下各項限制(參閱《資本規則》第3P(3)條)：

- 若該有關當局公布的JCCyB高於2.5%，認可機構採用的適用JCCyB應為2.5%；

¹³ 主要包括巴塞爾委員會成員司法管轄區，但事實上全球大多數司法管轄區均傾向實施巴塞爾委員會的準則。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實施方法

V.3 – 01.04.24

- 若上調比率(包括從0%上調)的預告期少於6個月，認可機構可另行採納有關當局公布的日期6個月後的日子作為生效日期；以及
- 若上調比率(包括從0%上調)的預告期超過12個月，認可機構須另行採納有關當局公布的日期後不超過12個月內的某個日子作為生效日期。

4.2.2 **確認高於2.5%的JCCyB**：如《資本規則》第3P(3)(c)及4(b)條所載，若某境外司法管轄區有關當局公布的JCCyB高於2.5%，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規定它們採取該有關當局公布的比率。若鑑於該司法管轄區的整體系統性風險對認可機構構成的風險，金融管理專員合理地認為有必要採取高於2.5%的JCCyB以適當地提高認可機構的抗震能力，可採取這種做法。在不限制《資本規則》第3P(4)條所載的酌情權下，金融管理專員的意向是依循以下準則，作為運用這項酌情權的指引：

- 金融管理專員需信納有關該司法管轄區的整體系統性風險的分析(由該司法管轄區有關當局或金融管理專員進行)強烈支持採用該適用JCCyB；以及
- 金融管理專員就認可機構對有關境外司法管轄區的風險承擔的評估支持以下結論：若不規定認可機構遵守該適用JCCyB，將會令認可機構以致香港銀行體系因該司法管轄區的整體系統性風險而承受重大額外風險。

無論如何，若金融管理專員確認的JCCyB高於2.5%，金融管理專員會公布這項決定並說明理據。

4.2.3 **有關其他地區的JCCyB的資料**：認可機構負有主要責任監察其有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司法管轄區的JCCyB及相關生效日期，以確保正確計算其特定CCyB。為此，認可機構可從國際結算銀行網站的專頁搜尋有關資料，該專頁列載巴塞爾委員會成員司法管轄區的所有現行及已公布JCCyB及相關生效日期。金管局會於其網站公布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實施方法

V.3 – 01.04.24

境外司法管轄區有關當局向金管局明確地傳達的JCCyB資料。

4.3 在特殊情況下作出特別處理

4.3.1 **實施較高的JCCyB及/或較短的預告期：**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見《資本規則》第3P(11)條)，規定認可機構就某境外司法管轄區：

1. 若該司法管轄區有關當局公布的JCCyB比率低於2.5%，實施高於該有關當局所公布的JCCyB的適用JCCyB(不超過RWA的2.5%)(見《資本規則》第3P(3)(b)及(4)(a)條)；¹⁴ 及/或
2. 就某個已公布會上調的適用JCCyB的生效日期實施與該司法管轄區有關當局所定時間相比較短(不少於6個月)的預告期(見《資本規則》3P(5)(b)及(9)條)，

而金融管理專員合理地認為：

- i. 鑑於該司法管轄區的整體系統性風險對認可機構構成的風險，該司法管轄區有關當局所定的JCCyB水平(包括由於並無設定JCCyB，因此該比率為零)不足以適當地提高認可機構的抗震能力；及/或
- ii. 為確保認可機構具備適當的抗震能力或香港銀行體系的有效運作，適用JCCyB的生效日期應有別於該司法管轄區有關當局公布JCCyB的生效日期。

在不限制《資本規則》第3P(4)及(5)(b)條訂明的酌情權下，若出現下述等情況，可採取上述做法：

- A. 就第i項而言，該司法管轄區有關當局所定的JCCyB低於就該司法管轄區計算的相應BCRG，而金融管理專員不認為有足夠理據支持有關當局此舉。在這情況下，金融管理專員可就該司法管轄區決定實施

¹⁴ 參閱第 4.2.2 段有關金融管理專員可能確認高於 2.5% 的 JCCyB 的情況。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實施方法

V.3 – 01.04.24

與就該司法管轄區計算的BCRG相稱的適用JCCyB；或

- B. 就第i項及/或ii項而言，如該司法管轄區有關當局所定的JCCyB比率不低於就該司法管轄區計算的相應BCRG，且預告期不多於12個月，但金融管理專員以可得的相關資料的分析強烈顯示可影響認可機構對該司法管轄區的風險承擔的整體系統性風險，較該司法管轄區有關當局在釐定其JCCyB及/或相關生效日期時所採用的指標及/或分析所顯示的為高。¹⁵

在根據本段作出CCyB相關決定時，金融管理專員將針對每個個案涉及的不同因素考慮會否諮詢各銀行業公會，有關因素例如：銀行業基於在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業務/風險承擔水平而可能提供的見解、金融管理專員建議的緩衝資本水平與該司法管轄區的現行水平相差的幅度、以及在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需要為該司法管轄區設定更高的適用JCCyB時所關注的因素。

- 4.3.2 **實施較長的預告期：**金融管理專員可就某境外司法管轄區，藉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見《資本規則》第3P(11)條)，就認可機構對該司法管轄區的已公布適用JCCyB的生效日期，定出較該司法管轄區有關當局所定的期限長(不超過12個月，以及如屬上調適用JCCyB，則不少於6個月)的預告期，但條件是金融管理專員須合理地認為，為確保認可機構具備充足的抗震能力或香港銀行體系能有效運作，該適用JCCyB的相關生效日期應有別於該司法管轄區有關當局公布的JCCyB的相關生效日期(見《資本規則》第3P(5)(b)及(9)條)。

在不限制《資本規則》第3P(5)(b)訂明的酌情權下，若出現下述等情況，可採取上述做法：

- A. 該司法管轄區有關當局就某項已公布的JCCyB設定的生效日期是在有關公布後不足12個月內，而金融

¹⁵情況 B 所述措施的實施機會極微。由於境外司法管轄區有關當局可得的訊息應會較金融管理專員多，因此金融管理專員只會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才會如 B 段所述的情況，認為其有充足理據否決境外司法管轄區的CCyB決定。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實施方法

V.3 – 01.04.24

管理專員認為沒有足夠理據支持有關當局此舉；及/
或

- B. 金融管理專員以可得的有關資料的分析顯示，就香港的系統性狀況(例如認可機構在不過度影響香港的信貸提供下作出調整的能力)而言，應有較長的預告期。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實施方法

V.3 – 01.04.24

附件1 若干重要縮略語清單

適用JCCyB	《資本規則》界定的適用JCCyB比率
認可機構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認可機構特定CCyB	《資本規則》界定的CCyB比率
BCRG	巴塞爾共用參考指引
巴塞爾委員會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資本規則》	《銀行業(資本)規則》
《披露規則》	《銀行業(披露)規則》
CCyB	逆周期緩衝資本
CCyB _{綜合}	綜合CCyB指引
CET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GAP _{信貸}	信貸與GDP差距
GAP _{物業}	物業價格與租金差距
GDP	本地生產總值
香港特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IRC	初始參考計算值
JCCyB	《資本規則》界定的JCCyB比率
PBG	物業緩衝資本指引
RWA	風險加權數額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實施方法

V.3 – 01.04.24

附件2 計算適用於香港的巴塞爾共用參考指引

金融管理專員會依循巴塞爾委員會的指引，計算適用於香港的巴塞爾共用參考指引(BCRG)，惟有關的2.5%上限會改為對綜合CCyB指引施加。計算BCRG包含兩個步驟：(i)運用香港數據計算信貸與GDP差距；以及(ii)將該信貸與GDP差距與BCRG配對。

信貸與GDP差距(GAP_{信貸})

差距指標量度某變數與其長期趨勢之間的差值。差距指標的作用是建基於迅速而顯著偏離長期趨勢的情況往往無法維持的歷史觀察。

「信貸與GDP差距」的定義為在某個特定時間點上信貸與GDP比率與其長期趨勢之間的絕對差值。

量度「信貸」

巴塞爾委員會建議使用信貸的廣義定義，以包含對非金融私人機構的所有債務融資來源。這個定義包括非銀行金融業提供的信貸及境外籌集的資金，但不包括公營環節債務及銀行同業債務。

就於香港實踐BCRG而言，「信貸」被界定為在扣除金管局網站刊載的《金融數據月報》每月公布的「在香港以外地區使用的其他貸款」後，認可機構香港辦事處的「貸款及墊款總額」(不包括向銀行提供的信貸)。

儘管部分貿易融資貸款會被用作為實際上並無進出香港的貨品貿易提供資金，上述定義沒有剔除貿易融資貸款。原因是在該等情況下，即使相關貿易實際上並無進出香港，但幾乎無法肯定貿易融資貸款的資金是否確實在香港境外使用。由於巴塞爾委員會建議如有存疑應盡可能使用最廣義的指標，因此貿易融資貸款不會從「貸款及墊款總額」的定義中剔除。這有別於將「在香港以外地區使用的其他貸款」扣除的做法，後者對「使用」的實際地點有更清楚的界定。

現階段就其他形式的私人機構信貸，如直接跨境銀行借貸、公司債券及商業票據，都不會包括在私人機構信貸指標內，原因是：(i)與香港銀行體系提供的私人機構信貸量相比，這些市場的規模小得多；以及(ii)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加入這些項目只能達到很小的額外增益，遠不如令定義維持簡單穩定的做法可取。然而，金融管理專員會密切留意來自非銀行渠道的私人機構信貸，以確定有關信貸在將來會否日漸壯大，以致就CCyB目的而言應將其納入信貸的定義範圍內。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實施方法

V.3 – 01.04.24

量度GDP

GDP的定義為(按照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所用的X-12 ARIMA方法)經季節因素調整，然後化作年率的季度名義GDP數字。為識別任何可能將「干擾」傳入根據最近一個季度作出的以年率計GDP估計值的潛在異常情況，亦會監察過去4個季度的名義GDP數字總計。

儘管信貸指標可每月更新一次，但季末(3月、6月、9月、12月)的信貸數字會與相應的季度GDP數字配對，以計算出信貸與GDP比率。

信貸與GDP比率的長期趨勢

信貸與GDP比率長期趨勢透過嚴格依循巴塞爾指引，即使用 λ 值=400,000的單邊Hodrick-Prescott過濾法來識別。此方法已證明在不同司法管轄區計算信貸周期時間上取得理想成效。

使用信貸與GDP差距(即該比率與其長期趨勢的差值)來量度信貸過度擴張的好處，是能夠大致上消除與信貸過度擴張無關的任何持續金融深化的影響，因金融深化應已在上傾的趨勢中反映。

巴塞爾共用參考指引

BCRG是透過下述公式以信貸與GDP差距定出，並以0%為下限。

$$\text{BCRG} = 0.3125 \cdot (\text{GAP}_{\text{信貸}} - 2\%)$$

巴塞爾委員會選定公式的參數，是要做到當 $\text{GAP}_{\text{信貸}}$ 是2%時，BCRG就會是0%；當 $\text{GAP}_{\text{信貸}}$ 是10%時，BCRG就會是2.5%；而BCRG會跟隨 $\text{GAP}_{\text{信貸}}$ 以直線方式上升。¹⁶

¹⁶ 金管局認為不對BCRG設上限，改而對綜合CCyB指引應用2.5%的上限比較適宜，原因是BCRG僅為香港採用的兩項主要差距指標之一(見附件3)。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實施方法

V.3 – 01.04.24

附件 3 計算綜合 CCyB 指引

有別於單憑信貸與 GDP 差距而定出的 BCRG(見附件 2)，專為香港而設的綜合 CCyB 指引將會按物業價格與租金差距以及信貸與 GDP 差距定出。當計算出 BCRG 後，餘下的計算涉及三個步驟，即(i)計算物業價格與租金差距；(ii)將物業價格與租金差距與 PBG 配對；以及(iii)計算綜合 CCyB 指引。

物業價格與租金差距(GAP_{物業})

「物業價格與租金差距」是住宅物業價格與租金比率及其長期趨勢之間的相對差值，即將有關的絕對差值以該趨勢的百分比來表示。¹⁷

物業價格與租金比率的定義為香港特區政府差餉物業估價署公布的私人住宅售價指數與私人住宅租金指數的比率。這兩個指數序列按月公布，但物業價格與租金差距只以季末數據(3月、6月、9月及12月)計算，與信貸與GDP差距時間序列相符。

物業價格與租金比率的長期趨勢按照信貸與GDP比率所用的同一方法來識別(見附件2)，並選用相同的Hodrick-Prescott過濾法參數 λ 值=400,000，原因是根據觀察所得，香港物業價格周期平均維持的時間與信貸周期相若，而兩者皆遠比商業周期為長。

物業價格及租金都可能具有周期特性，但兩者會因應不同的供求動態而產生不同反應，其中價格有更大空間長時期偏離基本因素。因此與單純的物業價格差距相比，物業價格與租金差距被視作更佳的物業價格泡沫指標。

物業緩衝資本指引

與 BCRG 相若，物業緩衝資本指引(PBG)是透過以下公式以物業價格與租金差距定出，並以 0%為下限。

$$PBG = 0.3125 \cdot (GAP_{\text{物業}} - 2\%)$$

¹⁷ 這個利用趨勢將物業價格差距正常化的做法亦見於 M. Drehmann, C. Borio, L. Gambacorta, G. Jiménez and C. Trucharte,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s: exploring options”, *BIS Working Papers* No. 317, 2010 年 7 月。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實施方法

V.3 – 01.04.24

此公式參數的選定，做到當 GAP_{物業} 是 2%時，PBG 便會是 0%；當 GAP_{物業} 是 10%時，PBG 便會是 2.5%；而 PBG 會跟隨 GAP_{物業} 以直線方式上升。¹⁸

綜合CCyB指引(CCyB_{綜合})

如以下公式所載，綜合 CCyB 指引(以 2.5%為上限)是以下兩項的幾何平均複合率：*(i)*按照附件 2 計算的巴塞爾共用參考指引(BCRG)；以及*(ii)*按照本附件計算的物業緩衝資本指引(PBG)。

$$\text{CCyB}_{\text{綜合}} = \text{Min} [2.5\%, \sqrt{(1 + \text{BCRG}) \cdot (1 + \text{PBG})} - 1]$$

這項公式的設計及校準，是要做到可由其中一項或兩項指引一同發放有關緩衝資本的訊號。

透過結合信貸擴張及物業市場估值兩者各自偏離長期趨勢的幅度的資訊，綜合 CCyB 指引反映與只有信貸與 GDP 差距相比，信貸與 GDP 差距及物業價格與租金差距兩者皆能發放有關系統性風險增加及爆發銀行危機的可能性的訊號。¹⁹對於香港這類物業價格周期往往較突出的經濟體系來說，以上這項特點令綜合 CCyB 指引特別有用，能夠凸顯在信貸周期的大部分擴張時期積累 CCyB 的需要。然而，大多數歐洲先進國家的實例都顯示物業價格往往都會在危機爆發前約兩年到達頂峰。²⁰ 因此，當物業價格向下，而信貸與 GDP 差距仍然較大，並且沒有跡象顯示銀行體系受壓時，若綜合 CCyB 指引發出的訊號顯示應降低香港的適用 JCCyB，金融管理專員在詮釋該指引時會特別審慎。

¹⁸ 金管局認為不對 PBG 設上限，而對綜合 CCyB 指引應用 2.5%的上限比較適宜，原因是 PBG 僅為香港採用的兩項主要差距指標之一。

¹⁹ 見 C. Borio and P. Lowe, “Asset prices, financial and monetary stability: exploring the nexus”, *BIS Working Papers* No. 114, 2002 年 7 月。

²⁰ 見 M. Drehmann, C. Borio, and K. Tsatsaronis, “Anchoring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s: The Role of Credit Aggregates,” *BIS Working Papers* No. 355, 2011 年 11 月，以及 M. Drehmann and M. Juselius, “Evaluating early warning indicators of banking crises: Satisfying policy requirements”, *BIS Working Papers* No. 421, 2013 年 8 月。然而，即使物業價格在較早的時間升至頂峰，但由於開始回落時的水平亦往往相當高，因此要經過若干時間才下跌得夠深，令綜合 CCyB 指引(同時受信貸與 GDP 差距及物業價格與租金差距帶動)發出訊號顯示應大幅度下調 CCyB。此外，由於香港租金較大多數國家或地區具彈性，香港的物業價格與租金比率會較其他租金僵化的地方下跌得較慢。因此，在 PBG 中使用物業價格與租金差距(以及在綜合 CCyB 指引中結合 PBG 與由信貸與 GDP 差距帶動的 BCRG)可減低過早釋出下調 CCyB 訊號的可能性。



監管政策手冊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實施方法

V.3 – 01.04.24

綜合 CCyB 指引的公式具備足夠靈活度，日後可作出修訂以涵蓋更豐富資訊。例如：

- i. 用作計算幾何平均複合率的相同權數可在對兩項指引之間的相互作用有更充分了解時作出修訂；及
- ii. 可考慮加入非住宅物業(如私人寫字樓、零售店舖及分層工廠大廈)的物業價格與租金比率，以及按照其在香港的相對重要性釐定這些物業類別的權數。

[目錄](#)

[詞彙](#)

[主頁](#)

[引言](#)